**附件：**

**后勤维修服务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后勤服务管理，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增加省直单位物业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（2018）880号）要求，本着提高服务质量，降低维修成本的原则，对我院后勤零星维修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，制定我院后勤维修服务工作方案。

1. 服务内容及方式

(一)服务内容：房屋维修，上下水管道、供暖管道维修，门窗及办公家具等日常维修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：清工服务，由服务公司提供3名万能工人驻院日常维修。

（三）维修材料：由院方提供。

（四）维修设备及工具：由维修公司提供。

（五）服务地点：红旗院区、高新院区。

（六）交通工具：由维修公司提供。

（七）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与医院同步，节假日要专人值班，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（八）结算方式：每月结算一次，由服务公司提供正规发票。

（九）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壹年。

（十）我院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，向服务公司支付管理费用，服务公司承担维修人员工资及国家规定的各种保险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维修人员必须服从总务科管理，工作期间着工作装，佩戴胸牌 。

（二）服务要礼貌周到，不得与我院工作人员、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。

（三）积极配合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四）工作期间不准吸烟、不准酒后上岗。

（五）维修人员要按时完成院方委派的维修任务，不得拖延。

（六）维修人员不服从院方管理或维修水平达不到院方要求，院方随时有权要求更换人员。

总务科

2019年7月10日

三、效益分析

1、零星维修由公司派驻工人，我院只支付固定的人员费用，与工人之间没有雇佣关系，各种风险由服务公司公司承担。

2、服务公司维修工人费用在5000.00元/月左右（含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管理费及税费等），每人6万元/年，三个人18万元/年。而我院自己招聘每人10万元/年，三个人30万元/年。两者相比一年可节省12万元。

3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减少防控风险。

总务科

2019年4月16日